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雷先生召集，于2015年8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1日上午1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核对，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不超过 8,000 万股。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该上限范围内，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为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

间发行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持股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如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则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如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则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型智能绿色装备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和新型智能绿色印刷设备研发创新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1 日